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到公司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对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列席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请假	备注
李平	5	3	2	
房向东	5	4	1	
刘东东	3	0	3	
孙更生	2	2	0	离任

(二)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7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李平	12	4	7	1	0	否	
房向东	12	5	7	0	0	否	
刘东东	8	2	6	0	0	否	
孙更生	4	3	1	0	0	否	离任

(三)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战略委员会	李平	1	1	0	0	0	
审计委员会	李平	6	2	4	0	0	
	房向东	6	2	4	0	0	
	刘东东	2	0	2	0	0	
	孙更生	4	2	2	0	0	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	2	1	1	0	0	
	房向东	2	1	1	0	0	
	刘东东	1	0	1	0	0	
	孙更生	1	1	0	0	0	离任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	2	2	0	0	0	
	李平	2	2	0	0	0	
	孙更生	2	2	0	0	0	离任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对关联交易和项目投资等一些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提出建议情况

2015年度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题时，我们从独立董事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国家制订了包括科技体制改革等一系列的改革方案，能源电力行业也紧锣密鼓地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这是对公司在内所有能源企业的重大挑战，也是重大的机遇。我们建议公司准确把握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征，创造条件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在既定的战略转型道路上稳步前行，使公司真正转变成一个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在审议收购项目股权议案时，我们对项目投资的内含报酬率、交

割条款、国家电价政策趋势等方面表达了关注，建议控制收购过程中的风险。

通过参与项目投资决策和项目实地考察，我们看到公司积极落实转型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的战略安排，公司在改革的大潮中抓住机遇，下一步会有更大的发展。我们建议公司在项目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项目价值分析方面进一步深入研究，加强项目管控，确保有效增长。

####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聘任高管	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
2	关于将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	
3	关于将聘请 2015 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聘请会计师	
4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方资金占用	
8	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2014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资质的核查意见	聘请会计师	
10	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会计核算	
11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12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	董事会七届四十三次会议
13	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
14	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

15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董事会七届四 十八次会议
16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担保	董事会七届五 十二次会议

## 五、现场办公情况

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我们还通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公司重大项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4 年年度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2015 年 10 月，我们考察了公司下属北控公司的河北保定项目、河北张家口项目。在考察期间，我们收集了项目情况的一手资料，对各类项目的前期、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为项目投资后评价积累了素材，也为以后参与类似项目投资决策提供了借鉴。

## 六、其他重点工作

### （一）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转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李平独立董事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我们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核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其专业范围内的作用。

### （二）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 3 次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及审计单位

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期间，审计委员会还多次通过电话方式督促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计单位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控报告等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15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